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根據所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65港元的認購價合共認購109,0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507,222,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相應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507,000,000港元。每認購價的淨價約為4.6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的最多109,0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6%(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各認購事項並不與完成任何其他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毋須股東的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根據所有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4.65港元的認購價合共認購109,08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人身份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	64,080,000	297,972,000
	(2)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	45,000,000	209,250,000
	(2) 陽馥伊女士		
總計		<u>109,080,000</u>	<u>507,222,000</u>

## 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項下109,0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共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06% (須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9.08美元。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被撤回)；
- (2)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 (3)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 (包括聯交所) 取得可能須就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如適用)；
- (4)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 (及包括)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 (及包括)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所載條件(4)及(5)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 (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未獲達成 (或豁免，如適用)。

倘該等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不可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相關終止之前違反先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各認購事項將於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後三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落實。

就認購協議B，認購人B可要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人B之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完成各認購事項並不與完成任何其他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 認購人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認購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時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其於證券投資擁有豐富的經驗)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柳志偉博士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85%的股份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而柳志偉博士控制其已發行股份的約26.15%)持有約0.56%的股份。除該等持股外，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柳志偉博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預計認購人A及柳志偉博士均不會在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人B為香港居民，在香港資本市場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以其他方式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預計認購人B不會在緊隨認購協議B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65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60港元折讓約16.96%；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74港元折讓約18.99%。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於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經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持股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Union Capital Pte. Ltd. (「Union Capital」) <sup>(1)</sup>	768,475,221	45.45%	768,475,221	42.69%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 (「RongJin」) <sup>(2)</sup>	7,881,797	0.47%	7,881,797	0.44%
認購人A	—	—	64,080,000	3.56%
認購人B	—	—	45,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sup>(3)</sup>	<u>914,556,982</u>	<u>54.08%</u>	<u>914,556,982</u>	<u>50.81%</u>
總計	<u>1,690,914,000</u>	<u>100%</u>	<u>1,799,994,000</u>	<u>100%</u>

附註：

1.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ongJin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為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柳志偉博士(彼直接及間接持有約0.85%的股份)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而柳志偉博士控制其已發行股份的約26.15%)(其持有約0.56%的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共有190,914,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的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69,600,000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此強化了董事所相信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均不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通函所載之收購煙台南山學院的代價。



此外，董事認為就時間及所涉及的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相比，認購事項是目前較佳的集資方式。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和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告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07,222,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適用成本、開支及費用後)估計約為507,000,000港元。每份認購價的淨價約為4.65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募集資金活動情況：

公告日期	事項	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截止公告日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7,160,000股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43,754,000股股份	669,6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	按預期悉數使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間任何時刻懸掛八號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認購人A」	指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陽馥伊女士，為個人之香港居民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或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可不時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可不時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正式簽署的協議修訂或變更)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109,08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